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时骏北街1号院4栋（中航国际产业园）

#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长城华冠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备查文件

## 释 义

| 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方案》       | 指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8,462.10 万股。

(二)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0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9,698.26 万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四)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出资金额（万元）  | 是否现有股东 |
|----|---------------------------|----------|-----------|--------|
| 1  |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32.00 | 59,699.20 | 否      |
| 2  |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0.10 | 29,999.06 | 否      |
|    | 总计                        | 8,462.10 | 89,698.26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MA1UQEMB6G，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304室，注册资本为60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汽车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U993；基金管理人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09216；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属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749335607，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健身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百货、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表、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眼镜、工艺美术品（不含名人字画）、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器机器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金银制品销售；贸易代理（拍卖除外）；验光配镜；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文化场馆的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苏州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等文件，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属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共2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在册股东华清凯祥（苏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在册股东为12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批准。

（七）公司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取得股份登记函时间   | 募集金额      |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2016年2月1日   | 19,831.32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
| 2  | 2016年6月21日  | 2,871.6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汽车设计服务和纯电动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           |
| 3  | 2016年12月29日 | 39,598.00 | 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新能源电池及与之相关领域的项目建设投入、研发投入 |
| 合计 |             | 62,300.92 |  |

上述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募集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余额 |
|--------|------------------------|-----------|-----------|----|
| 1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 19,831.32 | 19,831.32 | 0  |
| 募集资金合计 |                        | 19,831.32 | 19,831.32 | 0  |

上述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募集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余额 |
|--------|--|----------|----------|----|
| 1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汽车设计服务和纯电动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 | 2,871.60 | 2,871.60 | 0  |
| 募集资金合计 |  | 2,871.60 | 2,871.60 | 0  |

截止2018年4月30日，上述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募集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余额     |
|--------|------------------------|-----------|-----------|--------|
| 1      | 市场开发                   | 1,200.00  | 1,200.00  | 0      |
| 2      | 员工薪酬                   | 10,298.00 | 10,298.00 | 0      |
| 3      | 工厂基建投入                 | 11,600.00 | 11,600.00 | 0      |
| 4      | 模具开发                   | 8,400.00  | 8,400.00  | 0      |
| 5      | 材料采购                   | 400.00    | 400       | 0      |
| 6      | 设备采购                   | 100.00    | 100.00    | 0      |
| 7      | 厂房建设                   | 200.00    | 200.00    | 0      |
| 8      | 生产设备采购                 | 780.00    | 780.00    | 0      |
| 9      | 项目试验、模具开发等             | 230.00    | 230.00    | 0      |
| 10     | 原材料采购                  | 180.00    | 180.00    | 0      |
| 11     | 部门及管理费                 | 210.00    | 210.00    | 0      |
| 12     | HG10B 自研项目             | 150.00    | 150.00    | 0      |
| 13     | HG11B 小批量试验产品开发项目      | 1,900.00  | 1,900.00  | 0      |
| 14     | VCU 整车控制器项目            | 450.00    | 280.64    | 169.36 |
| 15     | HG13 自研项目              | 100.00    | 99.54     | 0.46   |
| 16     | 日常支出流动资金、市场开发及销售费用     | 1,530.00  | 1,530.00  | 0      |
| 17     | IT 建设                  | 460.00    | 460.00    | 0      |
| 18     | 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园支行贷款     | 500.00    | 500.00    | 0      |
| 19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备采购、模具开发及材料采购 | 910.00    | 910.00    | 0      |
| 募集资金合计 |                        | 39,598.00 | 39,428.18 | 169.82 |
| 利息收入   |                        | 103.00    | 94.1      | 8.9    |
| 合计     |                        | 39,701.00 | 39,522.28 | 178.72 |

##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苏州前途汽车项目建设投入、公司后续车型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

### (八)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①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汽车工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前期投入大后期产值高的特征。鉴于汽车工业的行业特征，同时考虑到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长城华冠从事的新能源乘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需要合理的运营资金满足发展需要。

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市场开发、支付员工薪酬以及华特瑞思新能源电池系统投产的材料采购投入，对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深入开展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有利于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和销售能力提升，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6,000.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市场开发、支付员工薪酬、华特瑞思新能源电池系统投产的材料采购投入。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快速发展的汽车生产、销售、日常运营等相关业务，根据原有的以汽车设计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未来对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不具有可参考性，且汽车工业存在前期投入大后期产值高的特征，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整车以及零部件投产的关键阶段，因此公司按照项目使用计划预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整体需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费用        | 10,000.00 |
| 2  | 员工薪酬               | 22,000.40 |
| 3  | 华特瑞思新能源电池系统投产的材料采购 | 4,000.00  |
|    | 合计                 | 36,000.40 |

### A. 市场开发

2018年，公司首款新能源汽车前途K50即将量产上市，前途汽车作为一个新品牌面对广大消费者需要在品牌宣传、营销资源和售后服务方面进行较大投入，从而快速将产品推向市场。公司计划以广告宣传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未来在一、二线城市陆续建设品牌体验店、直营店、开展售后服务，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为消费者提供便利服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费用10,000万元，支持前途汽车的市场拓展，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前途汽车品牌推广、广告宣传、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北京、上海国际车展、北京新能源车展、产品发布会、其他形式的广告宣传及组织的各类推广活动） | 7,000.00  |
| 2  | 品牌直营店、体验店、售后服务店租赁及运营费用  | 3,0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 B. 员工薪酬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在产品研发、工厂建设、专利技术、生产工艺、质量品控、供应链管理、信息管理、流程标准、品牌宣传、市场规划、营销售后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打造“汽车设计+核心零部件制造+整车制造”闭环产业链条，依托全产业链布局，向智能驾驶与出行服务商迈进。为更好地支撑和服务于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必须持续吸纳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秀专业人才。

公司目前员工1300余人，未来员工将增至2000人以上。预计新增人员超过700人，其中：

| 序号 | 工作性质     | 人数  |
|----|----------|-----|
| 1  | 技术人员     | 380 |
| 2  | 市场营销售后人员 | 270 |
| 3  | 行政管理人員   | 50  |
| 合计 |          | 700 |

近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企业不断涌入，行业人才需求旺盛，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数据计算，2015年和2016年人均薪酬分别约为18.14万元/年、22.9万元/年，也随行业呈现上升趋势。按2016年年报数据测算的人均薪酬水平计算，目前员工1300人需支付员工薪酬总额为29,77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22,000.40万元将用于支付部分员工薪酬，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 C. 华特瑞思新能源电池系统投产的材料采购投入

苏州华特瑞思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是长城华冠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众多电动汽车制造商提供新能源电池系统、服务和解决方案。2018年，苏州华特瑞思进入生产阶段，需要采购电芯、标准电池箱壳体等材料。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4,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放计划如下：

| 序号 | 资金投入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锂电池电芯                  | 2,000.00 |
| 2  | 电池箱生产配套材料（电池箱壳体、管线等材料） | 2,000.00 |
| 合计 |                        | 4,000.00 |

## （2）苏州前途汽车项目建设

2016年10月10日，前途汽车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6]1974号）。前途汽车作为本次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的新能源乘用车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生产的“前途”品牌新能源乘用车将大幅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空间，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目前，苏州前途汽车工厂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开始进行产线测试车的试生产。首款车型前途K50已经完成了整车架构及安全关键系统功能ISO 26262的概念阶段评估工作，德国莱茵TÜV围绕整车三电系统、底盘系统及车身系统进行了专业评估，为前途汽车进一步提高汽车安全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4,697.86万元用于前途汽车新能源乘用车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 序号 | 资金投入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工程建设合计                   | 8,000.00  |
|    | 厂房                       | 3,584.00  |
|    | 装修费                      | 2,233.00  |
|    | 公用基础设施                   | 2,183.00  |
| 2  | 生产设备采购合计(成型、焊装、总装的生产线设备) | 7,697.86  |
|    | 生产线设备                    | 4,665.86  |
|    | 试制实验设备                   | 2,278.00  |
|    | 工装                       | 754.00    |
| 3  | 量产零部件模具开发                | 9,000.00  |
| 合计 |                          | 24,697.86 |

注：目前苏州前途汽车工厂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前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工厂建设、设备采购，本次募集资金将使用15,697.86万元用于支付工厂建设、设备采购的合同进度款。

## （3）公司后续汽车车型研发

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满足产品更新迭代的要求,保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下一代的产品研发,根据公司目前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 HG10、HG11 车型研发、用于前途汽车测试用车费用、用于苏州华冠车型开发试验。上述研发项目涵盖汽车外观设计及新能源汽车量产领域。

具体投放计划如下:

| 序号 | 公司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长城华冠 | HG10 新车型[包括造型设计、工程设计、样车试制、样车试验、开发费用(含设计确认、DV 验证、PV 验证、ESP 标定、AEB 标定、EPB 标定等等)]       | 6,000.00  |
|    |      | HG11 后续年度改款车型 [包括造型设计、工程设计、样车试制、样车试验、开发费用(含设计确认、DV 验证、PV 验证、ESP 标定、AEB 标定、EPB 标定等等)] | 3,000.00  |
|    | 小计   |  | 9,000.00  |
| 2  | 前途汽车 | 测试用车费用(产线批量测试车试生产)   | 1,000.00  |
| 3  | 苏州华冠 | 开发试验费用(碳纤维系统实验、铝车身底盘系统实验、电器系统实验、整车系统实验、性能实验等)  | 1,000.00  |
| 合计 |      |  | 11,000.00 |

注: HG10 为新车型的研发,前次募集资金已进行阶段投入,此次募集资金将投入 6,000.00 万元进行后续阶段的研发。HG11 为后续年度改款车型的研发。

#### (4)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融资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管理人(委托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受托人)签署了协议编号为【(2017 重金所)(委债代)字第 6 号】的《委托债权投资代理协议》,协议项下委托债权投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将资金借贷给融资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4 个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归还上述贷款,上述贷款的归还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加强公司偿债能力,具有必要性。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快汽车强国的建设，为未来十年汽车产业的发展作了顶层设计。2017年我国完成新能源汽车的产量是79.4万辆，完成的销量是77.7万辆，产量占比达到了汽车总产量的2.7%，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的首位。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行业配套环境日益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走向成熟，公司正面临重大的战略机遇期和发展期。

公司凭借多年的整车设计经验、多项专利技术的积累、轻量化和工艺流程的创新、高端纯电动跑车的制造，着力构建“汽车设计+核心零部件制造+整车制造”闭环产业链条，进一步打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本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并优化整体财务状况，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实力、产品销售能力、产品品牌影响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本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的提高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增值。

综上所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陆群                     | 106,717,336 | 17.40%  | 106,717,336 |
| 2  |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942,272  | 10.91%  |             |
| 3  | 王克坚                    | 65,882,432  | 10.74%  | 65,882,432  |
| 4  |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0,000  | 7.99%   |             |

|    |  |             |        |             |
|----|--|-------------|--------|-------------|
| 5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北京长城华冠单一资金信托               | 46,140,000  | 7.52%  |             |
| 6  |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833,192  | 4.86%  |             |
| 7  | 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清凯祥（苏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81,000  | 4.06%  |             |
| 8  | 吴燕民                                      | 22,756,936  | 3.71%  | 22,756,936  |
| 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153,000  | 3.45%  |             |
| 10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96,000  | 3.28%  |             |
| 合计 |  | 453,402,168 | 73.92% | 195,356,704 |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陆群                                       | 106,717,336 | 15.29%  | 106,717,336 |
| 2  |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942,272  | 9.59%   |             |
| 3  | 王克坚                                      | 65,882,432  | 9.44%   | 65,882,432  |
| 4  |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320,000  | 8.07%   |             |
| 5  |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0,000  | 7.02%   |             |
| 6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北京长城华冠单一资金信托               | 46,140,000  | 6.61%   |             |
| 7  |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833,192  | 4.27%   |             |
| 8  |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01,000  | 4.05%   |             |
| 9  | 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清凯祥（苏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81,000  | 3.56%   |             |
| 10 | 吴燕民                                      | 22,756,936  | 3.26%   | 22,756,936  |
| 合计 |  | 496,774,168 | 71.18%  | 195,356,704 |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364,737,840 | 59.47  | 449,358,840 | 64.38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364,737,840 | 59.47  | 449,358,840 | 64.38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29,451,760 | 37.41  | 229,451,760 | 32.8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19,144,000  | 3.12   | 19,144,000  | 2.74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48,595,760 | 40.53  | 248,595,760 | 35.62  |
| 总股本      |                | 613,333,600 | 100.00 | 697,954,600 | 100.00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6名。

## 3、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以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5、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直接合计持有 37.41%的股权，并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重要职位。

本次发行后，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直接持有公司 32.87%的股权，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重要职位，仍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股票发行前       |              | 股票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 1  | 陆群       | 董事长      | 106,717,336 | 17.40%       | 106,717,336 | 15.29%       |
| 2  | 王克坚      | 董事、总裁    | 65,882,432  | 10.74%       | 65,882,432  | 9.44%        |
| 3  | 吴燕民      | 董事、副总裁   | 22,756,936  | 3.71%        | 22,756,936  | 3.26%        |
| 4  | 孙百汇      | 董事、副总裁   | 9,047,528   | 1.48%        | 9,047,528   | 1.30%        |
| 5  | 李汉生      | 董事       |             |              |             |              |
| 6  | 沈祥超      | 监事会主席    | 13,076,240  | 2.13%        | 13,076,240  | 1.87%        |
| 7  | 戴明       | 监事       |             |              |             |              |
| 8  | 郭峰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9  | 姚华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11,971,288  | 1.95%        | 11,971,288  | 1.72%        |
| 10 | 吴欢       | 副总裁      |             |              |             |              |
| 11 | 王立新      | 董事会秘书    |             |              |             |              |
| 12 | 米俊杰<br>等 | 核心员工     |             |              |             |              |
| 合计 |          |          | 229,451,760 | 37.41%       | 229,451,760 | 32.87%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 项目                         | 股票发行前          |                 | 股票发行后   |
|----------------------------|----------------|-----------------|---------|
|                            | 2016年度         | 2017年报          |         |
| 营业收入(元)                    | 94,749,743.85  | 128,350,411.45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 -98,442,835.92 | -226,094,616.19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99,560,459.83 | -216,891,212.98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37           | -0.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33%        | -40.25%         | -17.6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20           | 0.75            | 1.94    |
| 资产负债率                      | 35.28%         | 69.46%          | 43.80%  |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年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

益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期。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正文主要条款如下:

#### 第二条 投资条件

2.1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2 本次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10.60 元。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596,992,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陆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56,320,000 股股份。

#### 第三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与锁定

3.1 乙方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书面通知甲方支付款项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3.2 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付的投资款项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在完成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和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名册提交给甲方。

双方确认，“认购完成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3.3 自认购完成日起，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按照对乙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3.4 自认购完成日起，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

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四条 股份收购

4.1 甲方同意，乙方一致行动人有权以其或其指定的其他方作为收购方（以下简称“收购方”），在甲方存续期内随时对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进行收购，对此甲方不得拒绝；且除收购方明示放弃收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或经收购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在甲方存续期内向非收购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56,320,000股）。在上述股份收购事项执行时，收购方须在交易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收购。

4.2 乙方一致行动人行使本协议第4.1条所约定的股份收购权时，收购方将分两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乙方的股份：

4.2.1 收购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中50%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批股份收购”）的价格如下：

第一批股份收购的价格=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298,496,000元人民币）+固定收益。

其中，“固定收益”指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按【8.5】%/年的溢价率计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间按日计得的收购溢价。

即，固定收益=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8.5】%/年\*（甲方持股天数/365）

4.2.2 收购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剩余50%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批股份收购”）的价格如下：

第二批股份收购价格=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298,496,000元人民币）+固定收益。

其中，“固定收益”指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按股份收购时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两倍溢价率计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间按日计得的收购溢价。

即，固定收益=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股份收购时人民银行基准利率\*2\*（甲方持股天数/365）

4.3 双方同意，乙方一致行动人有权选择或放弃在甲方存续期限内根据本协议条款约定行使收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权利。若乙方一致行动人选择行使收购

股份权利的，则应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送达甲方后，甲方应无条件将目标股份按第 4.2 条约定的收购价格转让给收购方，并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正文主要条款如下：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正文摘要主要如下：

## 第二条 投资条件

2.1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2 本次发行数量及价格

(1) 根据乙方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指标以及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10.6 元。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299,990,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零陆佰元整）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28,301,000 股股份。

2.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乙方如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4 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将依据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来调整最终向甲方发行的股票数量。

2.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即最终用于乙方的市场开发、支付员工薪酬及华特瑞思新能源电池系统投产的材料采购投入）、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新能源乘用车项目建设及乙方（含下属子公司）后续汽车车型研发（即最终用于 HG13、HG10、HG11车型研发、用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测试用车费用、用于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车型开发试验），与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保持一致，非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乙方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

系统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长城华冠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长城华冠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长城华冠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长城华冠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长城华冠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不存在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公司本次发

行定价 10.60 元/股，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定价合理，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除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华清恒泰（深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核查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成都富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根据截至目前公开渠道公布的失信人及联合惩戒信息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对象及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十四）公司前次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未备案而承诺备案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延期提交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构成实质影响。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

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长城华冠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第二条第（二）款涉及的损害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内容合法合规；

（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除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的股东华清恒泰（深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核查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成都富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为南京新港，南京新港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也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发行

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二）长城华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城华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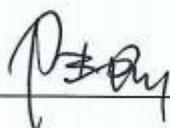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八、备查文件

- （一）《股票发行方案》
-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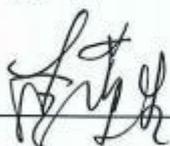
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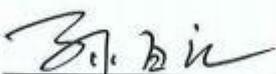
王克坚



吴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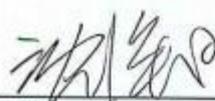


李汉生



孙百汇

全体监事签字:



沈祥超



戴明



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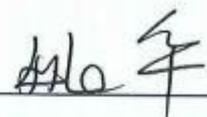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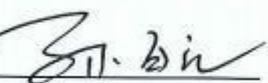
王克坚



吴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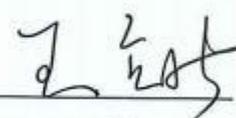
姚华



孙百汇



吴欢



王立新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